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江禹興

電話：(05)3620123轉8114

傳真：(05)3620347

電子信箱：yushing@mail.cyhg.gov.tw

608

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5F

受文者：嘉義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建字第1120119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核 判	理事長	常務理事	會 文	委員會	擬 辦	承辦
						轉知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疑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5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8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太保市公所除外)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 翁幸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收 文	嘉義縣建築師公會		
	112年	5月	25日
	編號	456	號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立法委員吳思瑤服務處112年4月19日傳真轉臺端112年4月11日、112年5月2日傳真轉臺端112年5月2日陳情書及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112年4月27日傳真轉臺端112年4月20日陳情書。

二、按「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……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第1項所明定，配管管材以不燃材料製成者，或配管以不燃材料包覆者，均符合上開規定，如管材已為不燃材料，其包覆配管之材料尚非上開規定規範對象。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，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周揚雄先生

副本：立法委員吳思瑤服務處、立法院王委員鴻薇國會辦公室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

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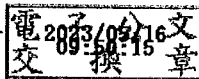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12/05/16



1120119603

無附件

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公開室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